

非對話意思表示以郵寄方式為之生效 時間爭議——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 大字第908號民事裁定評析¹

蔡麗雯*

壹、前言

民法上有很多法律行為、準法律行為若需要發生法律上的效果，在有相對人的情形下必須將「意思」以對話或非對話方式向相對人為之。非對話之意思表示應於何時發生效力，立法例有表意主義、發信主義、到達主義、了解主義，依民法第95條第1項本文規定：「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是採用到達主義，指意思表示已進入相對人之支配範圍，置於相對人隨時可以瞭解其內容之客觀狀態²。

實務上很多人為求慎重，對於重要的意思表示會以掛號加上存證信函的方式為非對話意思表示，以便將來證明發信人在信中表達了一定的意思表示，且收件人確實收到了意思表示。然而，掛號信件會要求收件人、代

收人、代理人、同居家屬或收件地址之接收郵件人員、管理服務人員或郵件收發處收領，如經按址投遞而無法投交則送交指定郵局招領，自通知招領之次日起算十五日內未領，將退回寄件人³。由於該信件並未留置在收件人的住所（信箱），在此情形是否符合「到達」的效力，實務上常出現爭議，經提案予大法庭作成本案裁定統一法律見解。

貳、本件基礎事實

本件被上訴人向上訴人購買其所有之訴外公司股份，惟上訴人屆期未依約履行，被上訴人乃以存證信函催告履約，因未獲置理，被上訴人遂再以存證信函為解除買賣契約之意思表示。被上訴人有為諸多抗辯，抗辯理由其中之一即為存證信函未經合法送達，故不生限期催告及解除契約之效力。

* 本文作者係大眾聯合法律事務所律師

註1：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大字第908號民事裁定，司法院裁判書系統：

<https://judgment.judicial.gov.tw/FJUD/data.aspx?ty=JD&id=TPSV,109%2c%e5%8f%b0%e4%b8%8a%e5%a4%a7%2c908%2c20210611%2c1>（最後瀏覽日：民國114年3月26日）。

註2：最高法院54年台上字第952號民事判例、58年台上字第715號民事判例。

註3：郵務處理規則第48條第1項、第50條第1項

參、法律爭議

表意人將其意思表示以郵寄掛號方式寄送至相對人住所，若經郵務機關按址投遞而不獲會晤相對人，而送至指定郵局招領並製作招領通知單通知相對人領取，則表意人之意思表示是否處於到達相對人支配範圍，置於相對人隨時可以了解其內容之客觀狀態，而使表意人之意思表示（意思通知）發生效力？

肆、大法庭裁定見解

表意人將其意思表示以書面郵寄掛號寄送至相對人之住所地，郵務機關因不獲會晤相對人，而製作招領通知單通知相對人領取者，除相對人能證明其客觀上有不能領取之正當事由外，應認相對人受招領通知時，表意人之意思表示已到達相對人而發生效力，不以相對人實際領取為必要。

伍、本件大法庭裁定理由

一、民法第95條第1項前段規定：「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乃採達到主義。所謂達到，係指意思表示已進入相對人之支配範圍，置於相對人隨時可以了解其內容之客觀狀態。而意思表示之生效，指表意人開始受其意思表示拘束而言。在非對話之意思表示，表意人無從依書面之交

付，逕使相對人了解其意思表示，尚須經由相對人之閱讀始能了解表意人之意思表示，相對人之閱讀行為，完全在表意人實力支配範圍外，僅得由相對人為之，如相對人不閱讀其受領之書面，即謂意思表示不生效力，將使其效力之發生任由相對人支配，顯非事理之平。因此，書面所為之意思表示，如已進入相對人之實力支配範圍，且處於依一般社會觀念，可期待相對人了解之狀態時，應認該意思表示已對相對人發生效力。

二、掛號郵件招領通知單雖非表徵意思表示之郵件本身，惟依郵件處理規則第50條第1項規定，可知掛號郵件通知招領前，必經郵務機關按址投遞而無法投遞，始製作招領通知單通知領取郵件，如該招領通知單經置於相對人之住居所或營業所，依一般社會觀念，可期待相對人受通知後，於郵局營業時間前往領取郵件，該郵件自斯時起進入相對人之支配範圍，置於相對人可隨時了解內容之狀態，應認表意人之意思表示已到達相對人而發生效力，不以相對人實際領取郵件為必要，亦與該郵件事後是否經招領逾期退回無涉，並可避免相對人以任意性行為左右非對話意思表示效力之發生時點。惟基於相對人並非掛號郵件之發動者，其如能證明受招領通知時客觀上有不能領取郵件之正當事由，自不在此限，以兼顧其權益。

三、綜上，表意人將其意思表示以書面郵

寄掛號寄送至相對人之住所地，郵務機關因不獲會晤相對人，而製作招領通知單通知相對人領取者，除相對人能證明其客觀上有不能領取之正當事由外，應認相對人受招領通知時，表意人之意思表示已到達相對人而發生效力，不以相對人實際領取為必要。

陸、本件大法庭裁定不同意見書

一、本件裁定有陳重瑜法官出具不同意見，其首先認為相對人受招領通知時，郵件尚未置於其實力支配範圍，且其後亦非得隨時領取，難認表意人之意思表示已到達相對人而發生效力：「1.向非對話人之意思表示，民法第95條第1項規定，採達到主義，以其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所謂『達到』固非須實際交付相對人使其取得占有，亦不問其閱讀與否，惟仍應達到相對人之支配範圍，置於其隨時可了解該意思表示內容之客觀狀態。如已送達相對人之住、居所或營業所，或投入其所設置之信箱等。2.郵件處理規則第50條第1項規定：『經按址投遞而無法投交之掛號郵件及依規定通知領取之掛號郵件，均送交指定郵局招領；其招領期間，自通知招領之次日起算十五日，屆期未領者，退回寄件人。』則郵件因無法投遞由郵務機關製作招領通知單通知收件人領取後，招領郵件係送交指定郵

局。不惟該指定郵局非相對人實力得控制範圍，郵政人員亦非屬其受領使者，且招領通知單並未包括表意人之意思表示內容，相對人於受通知當日亦非即可領取郵件，已難認表意人之意思表示自相對人受招領通知時已發生到達效力；況相對人自通知招領之次日起算十五日之郵局非營業時間，及逾十五日遭退回後，亦均無法領取郵件，既非從受招領通知時起，即得隨時將郵件取回，尤難謂該郵件已進入相對人之支配範圍，置於其隨時可了解該意思表示內容之客觀狀態。」

二、其次，陳重瑜法官認為以受招領通知為意思表示生效時，不以實際領取為必要，不僅較民事訴訟法之寄存送達之規定嚴苛，且徒增困擾：「1.關於法院文書之送達，於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且未能補充送達，而為寄存送達之情形，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始發生效力，並於立法說明中表明於寄存送達發生效力前領取寄存文書者，應以實際領取之時為送達之時。本件係屬私人間之意思表示，通常為催告、終止、解約等意思表示，攸關當事人間權益甚大，倘若逕以相對人受招領通知時，認係意思表示到達之時，與寄存送達相較，對於相對人實屬過苛。2.況相對人如於受招領通知數日後已前往領取，因本裁定認表意人之意思表示於相對人受招領通知時已發生效力，不以實際領取為必要，則如終

止、解約等意思表示，尚不得以相對人實際領取簽收郵件之回執上所載日期為合法生效時點，必須再查明相對人於簽收前何時受招領通知，以之為終約、解約之生效時點，不僅耗時費事，徒增困擾。且與以訴狀之送達為終止、解約等意思表示時，係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為送達，所發生終約、解約之生效時點，不盡相同，亦非妥適。」

三、最末，陳重瑜法官認為本裁定以相對人未能依限領取郵件，概生到達之效果，不符比例原則；縱相對人有任意不取郵件之情事，亦應由表意人負舉證責任；且不能領取郵件之正當事由，究指何時，並不明確：「1.相對人已得知招領通知單而未依限前往郵務機關領取通知，其可能原因甚多，且非均可歸責於相對人，相對人因工作、出國、住院等因素無法領取通知，與其違反誠信原則，故意推遲或拒絕通知之到達，其可非難歸責情節不同，不應為相同之處理，一概使之發生到達之效果。本裁定僅具相對人接獲通知未前往領取之客觀事實，認應生通知到達之效果，顯不符比例原則與當事人雙方之公平。2.意思表示達到相對人之事實，本應由表意人證明。且郵務機關不獲會晤收件人之原因，常見有上述無法領取之正當事由，倘表意人主張相對人係任意不領取郵件、故意推遲等，固可認其已可了解郵件內容，表意人之意思表示已

經到達，但就此任意不領取郵件之事實，係屬變態，應由表意人負舉證責任。表意人為意思表示之發動者，可選擇適當之通知方法，相對人僅係被動受意思表示，由表意人就其意思表示已到達負舉證責任，亦屬公平合理分配舉證責任。若採本裁定意見，無異將舉證責任倒置，認應由相對人證明其有客觀上不能領取之正當事由，此變更舉證責任分配原則，是否妥適，有待商榷。3.本裁定謂相對人得證明其受招領通知時，客觀上有不能領取郵件之正當事由，究係指郵務機關放置招領通知單之時點有正當事由為已足？或招領期間均有該等事由存在始足當之？倘招領期間與該等事由僅部分重疊時，其意思表示生效與否，適用上恐滋疑義。」

柒、本件大法庭裁定見解評析

一、非對話之意思表示，最常用的方式為以書面郵寄的方式處理。郵寄的方式有分平信與掛號，平信因無須由收件人簽收，故大都是由郵務人員直接將信件投入收件地址的信箱中，但正由於平信是由郵務人員直接將信件投入收件人信箱，並無法追蹤郵件投遞進度，寄件人無法知道它有沒有寄丟，所以大都會選用掛號，依郵件處理規則第48條規定，郵務人員將會讓掛號郵件由收件人、代收人、代理人、同

居家屬或收件地址之接收郵件人員、管理服務人員或郵件收發處收領，這種較慎重的方式寄送以茲作為合法送達的憑據。然而掛號又會遇到郵務人員遇不到人簽收的情形，此時究竟應該如何判定意思表示的效力為一直困擾實務的問題。

二、過往實務上，曾以「相對人是否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接收」來判斷意思表示是否已達到而發生效力⁴，嗣除了相對人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接收外，亦出現認為如相對人已受郵局通知往取書信（郵件），該書信既已達到相對人之支配範圍內，相對人隨時可以了解其內容，應認為已達到而發生效力⁵。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85號民事裁定，該事件即以再抗告人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之存證信函經郵局以「不在」、「門鈴故障」退回，認為不生送達之效力⁶。但也曾出現認為如通知寄交至戶籍地或董事名冊上所載地址，因無法投交遂送交郵局招領，招領期滿未領取退還原寄件人，該通知已達到上訴人及其配偶之支配範圍內而發生效力之見解⁷。因見解有歧異，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亦曾提案討論⁸，顯見此問題對於實務的重要性。過往案件中，較無爭

議者應是「相對人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接收」，是在大法庭裁定前逾期退回的案件，應可由透過表意人證明之所以逾期退回係因「相對人無正當理由而故意妨礙送達或故意拒絕領取」而使意思表示發生效力。然而「舉證之所在，敗訴之所在」，除非表意人跟蹤相對人一舉一動，證明相對人明明在家可收信卻故意裝作不在家未收信，否則此部分舉證或有不易。本件大法庭裁定一開始維持原本一貫見解重申認為書面所為之意思表示，如已進入相對人之實力支配範圍，且處於依一般社會觀念，可期待相對人了解之狀態時，應認該意思表示已對相對人發生效力。進而表示掛號郵件招領通知單雖非表徵意思表示之郵件本身，但掛號郵件通知招領前，必經郵務機關按址投遞而無法投遞，始製作招領通知單通知領取郵件，如依一般社會觀念，該招領通知單經置於相對人之住居所或營業所，於郵局營業時間前往領取郵件，該郵件自斯時起進入相對人之支配範圍，置於相對人可隨時了解內容之狀態，應認表意人之意思表示已到達相對人而發生效力。惟大法庭為求衡平，同時提到相對人如能證明「受招領通知時，客觀上有

註4：最高法院75年度台抗字第255號民事裁判要旨。

註5：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628號民事裁定要旨。

註6：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792號民事裁定。

註7：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611號民事判決，96年度台上字第2792號民事裁定亦採相同見解。

註8：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號。

不能領取郵件之正當事由」則不在此限。

三、大法庭此一裁定之見解固然解決在相對人刻意規避郵務人員以拒絕接收郵件時，表意人舉證上的困難，但是否充分保障相對人的權益，恐有疑慮。首先，誠如陳重瑜法官的不同意見書第一點，郵件送至招領郵局是否可認已達到相對人之支配範圍內，相對人隨時可以了解其內容？招領郵局畢竟不同於相對人個人之郵箱，個人郵箱隨時可以開啟，取出信件知悉其內容，但收到招領通知後，必須在十五日內的招領郵局營業時間才能領取信件得知其內容，是否可以等量齊觀認為送到招領郵局即屬相對人實力支配範圍，並可認立即發生送達之效力？

四、又私人的意思表示送達，民法除了一般的送達規定外，僅有在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姓名、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並無如訴訟文書或行政文書有寄存送達之規定。若將民法上有關意思表示送達的方式與民事訴訟法的規定相較，將發現除了一般送達、補充送達外，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的規定係若送達於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亦無法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時，係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並自寄存之日起，經十日始發生效力。亦即依民事訴訟法規定，文書

在寄存送達當日尚未發生送達之效力，如果相對人在寄存送達生效之日前前往領取，則以實際領取時發生送達之效力，否則經過10日始發生送達效力。不論領取與否，至少有給予10日的緩衝期，刑事訴訟法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規定，行政訴訟法則為與民事訴訟法相同之規定，此即如陳重瑜法官之不同意見書所認為「與寄存送達相較，對於相對人實屬過苛」的原因。然而「與寄存送達相較，對於相對人實屬過苛」之見解，尚非無斟酌之餘地，蓋陳重瑜法官恐係因所設想通常會為民事上的意思表示為催告、解除契約或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等，若立即生效會造成相對人有喪失一定權利的效果，想要保護可能喪失權利的相對人，但事實上有時當寄件人的撤銷權、解除權或終止權即將罹於消滅時效或除斥期間，甚至是需在接出賣通知後十五日內的「優先承買權之行使」，若要與訴訟文書同樣需招領10日始發生效力，可能面臨喪失權利的是寄件人而非相對人。

五、與訴訟文書相較，在行政文書部分，依行政程序法第74條規定，於寄存送達當日即發生送達之效力，並沒有經10日發生效力之規定，此部分並經釋字第797號解釋認為此乃屬立法形成之範疇，與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無違。然而此亦彰顯著雖然如何判斷發生送達效力，基本上是價值判斷的問題，但送達何時發生效力既攸關

當事人間權益甚大，本應由立法作價值判斷及決定，則是否適合由大法庭在法律未規定的情形下，以裁定的方式發生類似行政程序法寄存送達之效果？大法庭做出此一見解時，是否有比較有關法令寄存送達之規定後，認為訴訟文書影響相對人較大，才採取與行政程序法相近但比民事訴訟法寄存送達還嚴格之見解？亦未見大法庭有相關說明。

- 六、此外，大法庭雖認為可透過由相對人證明「客觀上有不能領取之正當事由」以茲衡平，然「客觀上有不能領取之正當事由」所指為何，大法庭並未說明。經筆者查詢，自大法庭此一裁定後，相對人成功舉證「客觀上有不能領取之正當事由」似乎少之又少，僅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雄建簡字第12號民事判決因為相對人當時因案執行中，人身自由受到國家公權力的拘束，法院認相對人符合客觀上有不能領取之正當事由，故認為表意人之意思表示難認已生到達之效力⁹。然除此之外，是否有其他可以肯認符合「客觀上有不能領取之正當事由」之事由？當然如果過於廣泛認定「客觀上有不能領取之正當事由」之成立，無異架空本件大法庭裁定之見解，但此部分事由之認定若過於狹隘，對於相對人是否會有過苛之嫌？
- 七、又因大法庭認為相對人受招領通知時

即發生效力，則「客觀上有不能領取之正當事由」的判斷時點為何？是指相對人受招領通知時存有該事由？還是如受招領通知後，在十五日內發生有「客觀上有不能領取之正當事由」，亦包含在內？或招領期間事由均須一直存在始足當之？如相對人受招領通知時，因案執行，依前開高雄地方法院的見解認為符合「客觀上有不能領取之正當事由」，惟如該案中，相對人並非事隔多月後才執行完畢返家，而是在五日後即執行完畢返家，此時尚在招領期間且相對人亦已知悉有招領通知但卻不前往領取，究竟可認表意人的意思表示是否因相對人受招領通知時，客觀上有不能領取之正當事由而未發生效力？亦或認為因相對人實際知悉招領通知後，即處於隨時可於郵局營業時間前往領取郵件，了解內容的狀態，故已發生效力？如採後者，究竟是形式上或實質上受招領通知時發生效力？此恐另涉及催告期間是否合理，甚至如行使優先承買權的期間如何計算等問題。反過來說，如果相對人受招領通知後，本預計一、兩天後前往郵局領取，孰料因案遭逮捕羈押於看守所，此時意思表示生效與否應如何適用大法庭此一裁定之見解，恐亦有疑義。

- 八、是綜合以上論述，筆者認為本件大法庭裁定意旨基於避免相對人以任意性

註9：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雄建簡字第12號民事判決。

行為左右非對話意思表示效力之發生時點，認為除相對人能證明其客觀上有不能領取之正當事由外，應認相對人受招領通知時，表意人之意思表示已到達相對人而發生效力，不以相對人實際領取為必要，立意雖屬良善，然就個案實際運作上，相對人為何會陷於招領通知的狀態以及為何未於招

領期間內領取信件的原因恐難以一概而論，雖不無相對人是故意閃避表意人一切對話或非對話意思表示的行為，但也不能排除有相對人僅係因偶發因素單純錯過郵件，筆者認為於判斷意思表示何時生效應保留彈性空間，而非一刀切的方式為判斷，如此較能達到個案之公平。